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谨遵法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决议执行有效性、激励约束高管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等方面积极履职，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按期完成治理结构换届工作。换届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魏伟峰；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钟瑞明。任职独立董事均具

钟瑞明，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副校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中国网通独立非执行董事，怡富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外部董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持有香港大学理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0年获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此外，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与公司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通过参加政府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会议、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浏览公司内外部网站网页和微信公众号，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等多种渠道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考察调研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董事会决议执行力度，加强对经理层的监督指导，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我们在定期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报的基础上，赴非洲、四川、西藏、北京、福建等地区开展实地调研，对中铁信托公司增资扩股、中铁设计咨询公司员工持股试点、中铁一局平潭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等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执行跟踪检查；对中铁信托、中铁设计咨询本部，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五局、中铁七局、中铁二院、中铁大桥局、中铁建工、中铁北京局、中铁国际、中铁建投等 10 余家子企业各自或联合承建的 30 多个项目开展现场考察，业务板块涵盖铁路、公路、桥梁、房建、市政，产业链条涉及投资、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依据调研掌握的相关子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情况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我们有针对性地提出多项管理建议，汇总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对相关事项依法合规地作出了独立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定期对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查并确认，对半年度和全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关联交易。同时，我们还积极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制度的管理力度，认真把握好证券监管机构关联交易与会计准则界定下的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差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规

效合约指标时，充分体现国家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有关表述方式，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指标，为推动科学评判经营成果，完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聘请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沟通了 2016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对其开展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鉴于德勤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达十年，为确保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公司在 2017 年度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与拟聘用审计机构进行了见面沟通，全面了解审计服务团队的执业能力，并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建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力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同时，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也均发布于公司中英文网站上，确保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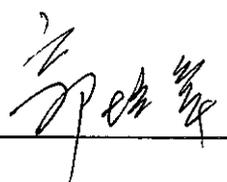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继续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公司2010年至2017年连续七年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实效性原则开展工作，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有序、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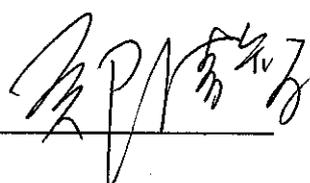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在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并接受了独立董事提出的管理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有效性，不断完善和创新董事会运作机制，严格规范运作，重视战略管理，突出风险防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